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对公司上半年情况的了解及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报告期内，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增加 1,800 万元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韩赤风 董敏 吴忠

2019 年 8 月 22 日